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人便函〔2023〕25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港航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现将市人社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31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区公共交通服务所、路桥服务所、金平交通运输服务所、
龙湖交通运输服务所、局机关各科室。